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完善曹路镇区域城市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街面市容环境和城市秩序的监管，保持整洁、有序、良好状态，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专业的第三方单位提供网格化综合管理特保服务。工作时间：每天8小时。

二、服务区域

- (一) 阳光苑
- (二) 曹路镇政府周边
- (三) 曹路镇大型居住区：新市镇社区
- (四) 城管机动

管辖区域：曹路所有管辖区域。

三、服务内容

1. 集镇联勤工作站

(一) 治理跨门营业。劝导、劝阻跨门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禁止一店多招、占道店招、跨门营业和占道经营。

(二) 治理乱设摊。对妨碍交通、人行道的无序设摊、影响市容的设摊行为进行宣传、教育和劝导。

(三) 治理乱停车。对固定点位非机动车乱停放的管理。

(四) 治理乱晾晒。对各种违规晾晒，树树之间、电杆之间、市政设施上、绿化带上等现象，要进行劝导。

(五) 治理乱堆物。对占道堆物，影响行人行走，主要是商铺进货门前堆物，销售助动车停放门前、铝合金门窗制作过程门前堆放等，要劝导，保持道路通畅。

(六) 治理乱搭建。发现街面和小区内的违章搭建进行劝导和制止，配合城管中队进行拆除。

(七) 治理乱张贴。对未经报批许可的散发、悬挂、张贴、喷涂、刻画等广告进行制止和清除。

(八) 规范疏导点。包括早点摊、小百货、小修理、废品回收、限时菜摊等，按“五定”（定人、定点、定时、定品种、定要求）进行挂牌管理。

(九) 其他工作。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如：突发性事件的防控处理、各种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维持秩序等临时调用。

2. 城管机动

配合和执行城管中队整个曹路区域内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服务期限

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 $\text{中标金额}/365 \times \text{原单位服务天数}$ 计算。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40%；
- (2) 服务期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40%；
- (3) 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六、人员要求

1. 在合同期限内，与管理相对人不论发生任何（包括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
2. 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表现差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推诿。
3. 对投标人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表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差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推诿。
4. 派遣人员平均年龄在35岁以下，人员平均身高在170cm以上，无犯罪记录。
5. 本项目由中标人为执勤人员配备统一的制服。
6. 供应商需负责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作业器材、车辆使用等费用支出。
7. 供应商在曹路镇域内不得建造或参与“三违”（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违规种养）